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9〕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9 年 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做好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以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全面统筹抓好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控,保障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良好空气质量,完成省下达的改善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长江、汉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研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约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现

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江岸、青山(含武汉化工区,下同)、黄陂、新洲区等城市主导上风向区域实行本辖区现役源 3 倍削减量替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3.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和《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3 号)要求,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沿江化工企业关闭、改造、搬迁或者转产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4.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大力化解钢铁等过剩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5.落实《武汉市“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和分类整治工作。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6.推进大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汉阳、青山、蔡甸、江夏、

东西湖、黄陂、新洲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别完成不少于2家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7.落实湖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部署,全市50%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40%以上的省级园区(含重化工园区)制订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开展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8.江夏、东西湖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等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探索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责任单位: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全市禁止新建燃煤发电机组,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不予新建燃煤锅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2.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减少325万吨。增加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2019年达到14.8%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3.督促、指导年用煤量大于1000吨的用煤单位建立用煤台帐,参照不少于3天的用煤量储备优质煤(原则上硫分不高于0.6%、

灰分不高于 15%，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除外），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加快“特高压靠城、超高压进城”电网建设。争取更多长江三峡水电份额，提高外来电比例。推进“电气化+”工程，年替代电量不少于 14 亿千瓦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5. 2019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燃煤炉窑（不含新型干法回转窑熟料烧成工段）拆除或者清洁能源改造。2019 年底之前，全市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6. 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果，对禁燃区 20 蒸吨/小时以下和各区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和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施等燃煤设施，发现一起、取缔一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7. 开展散煤加工销售点整治“回头看”，严防禁燃区散煤加工销售点反弹。加强禁燃区外散煤加工销售点管理，对在禁燃区违规销售散煤的行为，追溯来源并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8. 严格煤炭质量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在冬春季期间对商品煤销售和使用单位开展 2 轮次抽检，对硫分、灰分超过《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委局令第 16 号）规定的，

由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9.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施项目节能审查和监管制度，项目能效达到现有同行业、同类项目先进水平。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出台老旧车辆淘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老旧车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出台重型柴油车尾气治理“以奖代补”政策。各区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砂石料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等重型柴油车尾气净化装置安装工作，力争完成 5000 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3.修订《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4.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监管执法机制。在用机动车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限期维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研究制定本市、外埠柴油车等车辆的禁、限行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5.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运输转移,提高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占比。加快推动阳逻国际港集装箱铁水联运香山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新港管委会,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6.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的公共交通、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2019年9月底之前,完成500辆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的更新替代。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提供便利。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加快充电桩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7.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加快研究制定促进全市港口(码头)建设和使用岸电设施的鼓励性政策,督促靠港船舶使用岸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新港管委会,武汉供电公司)

8.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9年8月底之前,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湖北机场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9.推进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港口、机场和铁路货场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等原则上选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设备、车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新港管委会，湖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10.2019年8月底之前，淘汰老旧农机3000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11.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的行为，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商务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海事、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船用油品抽检执法，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海事局，各区人民政府）

12.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交通运输部门组织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船舶。（责任单位：武汉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1.督促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完成2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研究推进燃煤发电等行业企业烟羽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2.2019年8月底之前,督促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完成4#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改造;2019年底之前,督促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再启动1座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改造,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完成1—6#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加快二回收焦炉煤气脱硫系统改造。推进钢铁行业企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3.组织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和使用燃煤锅(窑)炉的工业企业以及工业企业堆场、港口码头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完成一批无组织排放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4.参照北京、西安等地补贴政策,全面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9年底之前,各区至少完成本辖区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任务的50%。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80毫克/立方米,鼓励按照50毫克/立方米标准进行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5.研究制定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烟气脱硝提标改造的支持政策,2019年8月底之前出台。按照2020年底之前完成烟气脱硝提标改造的进度要求,督促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加快做好提标改造各项工作,力争改造后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

区人民政府)

6.2019 年底之前,组织完成全市重点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7.2019 年 8 月底之前,督促年售汽油量 8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2019 年底之前,督促年售汽油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比例不少于 7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8.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石化、化工、炼焦化学工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医药、印染、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和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落实不到位、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督促企业制订治理方案、开展污染治理,推进完成一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面源污染协同管控

1.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矿山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广露天开采湿式抑尘技术和矿石加工封闭作业,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园林和林业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2019 年 5 月底之前,江夏、蔡甸、黄陂区完成 11 座破损山体修复工作。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园林和林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做好城市建成区内主要道路的硬化和绿化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及时修复工地周边破损道路。各区组织对裸露土地登记造册并动态更新,加大城区裸露

土地治理力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2.严格落实工地规范设置围挡和扬尘防治责任牌、非施工区域裸露土地和物料全覆盖、工地进出口和内部道路硬化、配套喷淋降尘设施、进出口配套车辆冲洗设施等措施，推广智能化喷淋降尘设施。市、区组织对工地开展专项执法全覆盖，每季度不少于1轮次。将扬尘污染防治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对情节严重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3.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4.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运输车监管执法，严肃查处未密闭运输、车轮和车身不洁、污染路面、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从出土工地、拆除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等源头加强控制、落实车辆保洁措施。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行为。市、区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运输车监管执法制度，强化夜间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5.强化城市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范围,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95%以上,新城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达到85%以上。将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工地周边道路、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工业园区货运车辆通行线路和各新城区重点道路作为扬尘防控重点道路。(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6.强化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执法,严禁露天焚烧行为。2019年6月底之前,蔡甸、江夏、东西湖、黄陂、新洲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别建立农作物秸秆焚烧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7.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每年列支专项补贴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健全生活垃圾、园林植物废弃物等生物质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全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8.开展汽车维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对占道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行为予以查处。公共财政采购的房屋立面涂刷和城市家具、桥梁以及道路栏杆维修维护喷涂项目,参照京津冀等地执行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9.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监管执法,依法查处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各区建成区严禁露天炭火烧烤。(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10.鼓励各新城区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重点加强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点节假日期间和婚丧嫁娶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大力倡导使用低碳方式替代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11.指导农业经营者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积极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农业氨排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空气污染防控应对

1.稳步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建立应急措施清单。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2.实施错峰生产和错时作业。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水泥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每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年错峰生产

不少于 60 天,其中一、四季度累计错峰生产不少于 45 天。城管执法部门组织协调,在夏秋季的每天 9 时至 18 时,尽可能地减少城市家具、桥梁和道路栏杆等维修维护的喷涂作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3.加强空气污染临时管控。当可吸入颗粒物(PM_{10})每小时浓度达到 150 微克/立方米以上,预测未来气象条件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时,暂停房屋拆除施工、工地土方施工、建筑垃圾运输作业,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 1 倍。气温较低不具备道路清洗洒水条件时,增加道路清扫吸尘作业频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4.加强气象条件监测,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促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5.协调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统筹做好生产调度安排,尽可能将停产检修时间安排在 2019 年 10 月中下旬,降低大气污染排放负荷。(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基础能力和科技支撑

1.建设全市空气质量调度指挥中心。2019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工业企业生产和污染排放监测数据、机动车船交通流量、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量、实时气象监测数据以及各类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车监控等数据资源的整合集成,建立区域环境管理大数据平台;2019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调度指挥系统平台开

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武汉海事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

2.加强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在国家级、省级等重点工业园区、重点港口、交通干道和污染传输通道,加密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鼓励各区在街道(乡镇)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力争2019年8月底之前建成。自2019年4月起,开展未来7天的空气质量预报工作。青山、东西湖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推进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3.推进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源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较大的企业厂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4.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加快建立完善全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实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和污染天气应对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

5.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对道路扬尘污染进行检测评定。定期公开道路扬尘污染检测评定状况。(责任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

(八) 严格环境保护监管执法

1. 落实工业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方案。组织对涉及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大气污染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空气质量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制订督查方案和评分标准,每双月组织抽查每个区10个工地,通报扬尘防控措施督查情况和评分结果,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空气质量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公开曝光机制。设立“谁在污染我们的环境”专栏,加大对工业大气污染、移动源冒黑烟、扬尘和露天焚烧、露天喷涂等典型大气污染问题,以及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建设、施工企业黑名单的曝光力度。将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据《联合惩戒备忘录》对纳入环保信用黑名单的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4.市空气质量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等部门充分利用“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微信群”等平台,加强空气质量精细化调度管控。各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负责本辖区空气质量调度管控工作,组织建立本辖区处级干部值班调度制度,及时对空气质量变化、空气污染问题采取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市空气质量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人民政府)

5.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空气质量改善明显滞后的区,报请市人民政府成立专项督察组,对相关区开展机动式、阶段性、综合性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督察检查结果向所在区委、区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严格专项督察问责。(责任单位:市空气质量办〈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第一责任人。市各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统筹做好本行业、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各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督办、考核、通报。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于2019年4月底之前将细化实施方案报市空气质量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强化监督考核。将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制定改善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对各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考核,每月向社会公开各区考核排名,对考核情况进行奖惩。将改善空气质量情况作为生态环保“一票否决”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督查问责。结合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加强对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实施拥抱蓝天重点任务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预警、通报、督办工作机制。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报请市人民政府约谈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对不当干预空气质量监测行为和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大气污染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资金支持。市、区财政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的资金支持力度。空气质量较差的区要进一步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强化对企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燃煤炉窑整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餐饮油烟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等工作的支持和引导。

(五)注重宣传引导。利用长江视点、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加强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鼓励公众举报大气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增强企业主体责任,中央在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引导绿色生产。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努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7日印发
